

#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50号

##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

为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服务能力，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发〔2025〕133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5〕28号）的通知要求，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在沁水落地应用，以落实“六定”（定产业、定技术、定主体、定人员、定目标、定机制）为指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主要任务

### （一）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

根据省、市发布的 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结合我县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遴选发布农业生产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技术、品种和机具，统筹组织县乡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开展政策解读、技术讲解、指导服务，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

### （二）开展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

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建设 2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个，推广机构（技术团队）和技术负责人指导服务不少于 6 次，形成 1-2 个主推技术规程或技术手册，开展观摩交流活动 1 次以上，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聚焦重点技术，从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确定 100 个以上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示范主体至少示范应用 1 项（次）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 （三）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聚焦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持续开展全县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技术服务活动，落实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不少于 1 个行政村，联系不少于 3 个（名）生产

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节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 **（四）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

分层次、分区域对全县遴选的 56 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培训，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5 天，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遴选推荐 11 名基层农技骨干参加省级骨干班培训，开展异地研学；遴选推荐 11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市级重点班培训，开展异地研学；遴选 34 名基层农技员由县级组织参加市级统一组建的实操能力培训。省市县三级培训参训人员不得重复，市县两级培训乡镇农技专岗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30%。

#### **（五）持续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继续实施公费农科生培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编制摸排、协议签订、实习实践和就业安置等工作。重点围绕主粮生产、油料扩种，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重点，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植能手中招募 3 名特聘农技员（包括 1 名动物防疫员、1 名植保员、1 名养蜂技术员）。特聘农技员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

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

### **（六）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

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技术难题解答、现场指导服务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 **二、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预通知>》要求，按程序遴选 2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育 10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招募 3 名特聘农技员。

2025 年 5 月上中旬：指导基地做好建设方案设计，完成与特聘农技员和基地的协议签订。为科技示范主体发放物化补助。

2025 年 5 月下旬-11 月：根据上级方案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选聘 56 名基层农技员开展异地培训。指导示范基地竖立统一格式标志牌，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实施主体依据方案设计和协议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2025 年 12 月：完善项目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

### 三、支持环节及标准

2025 年安排我县建设项目资金 47 万元。本着“着眼目标任务，具体宽泛结合，根据情况调整，发挥资金效益”的原则安排使用。

**（一）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资金 19 万元。**主要用于材料、农资、机械、人工等技术物化投入费用，观摩培训、人员实训、技术咨询、学习交流、资料印刷、推广宣传、绩效考评、审计等相关工作。

**（二）农业科技示范资金 9.868 万元。**主要用于 100 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推广应用品种、技术、机具的物化补助。

**（三）特聘农技员推广服务资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 3 名特聘农技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所产生的费用。资金标准 1.2 万元/人。

**（四）其它资金（14.532 万元）。**

**1.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省、县两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所需的培训费和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等。培训人数 45 人，其中：省级骨干班 11 人，县级实操能力培训 34 人。培训标准按照省财政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

**2. 结余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地观摩租车、用餐、资料印刷等相关费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认真做好组织协调、项目评估等工作，加强遴选把关、实地核验，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计划、明确任务，按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方案，落实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职责。

**(二)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分配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资金支出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紧盯执行进度，依时依规支付。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